

冠县民政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限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冠县民政局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西环路500号；邮编：252500；电话：0635-5100305；邮箱：lcgxmzj@lc.shandon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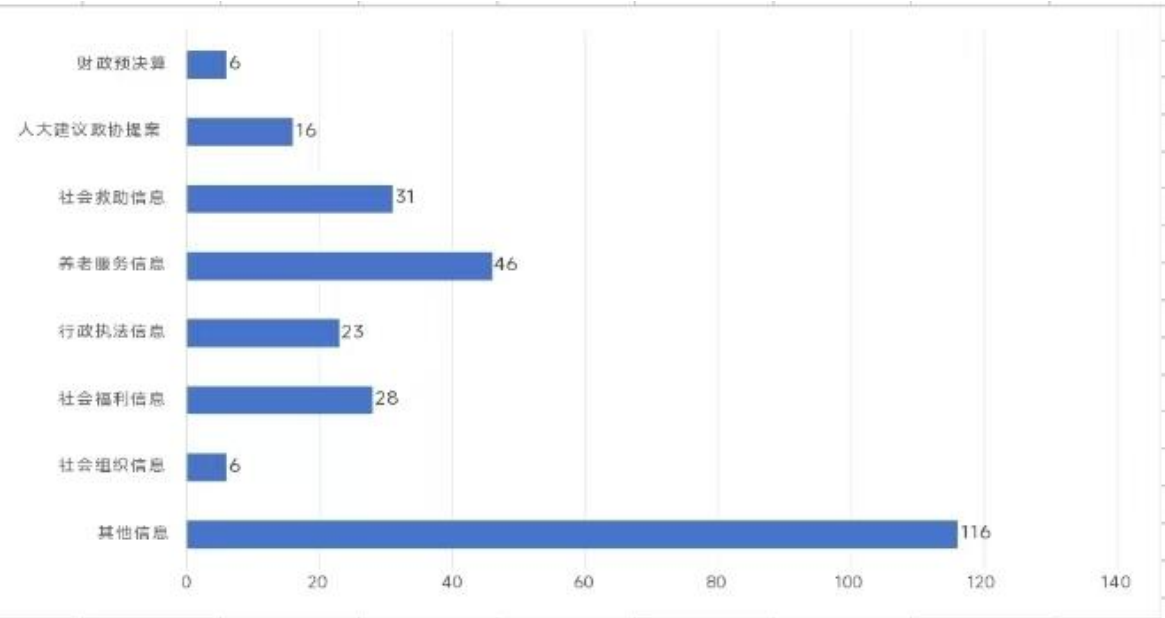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冠县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及省、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部署，围绕群众关切，充分发挥以公开助落实、以公开惠民生、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优环境功能作用，细化工作举措，主动抓好政务公开各项

工作的落实，全面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效，为促进冠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出台《冠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272 条，主要包括：社会救助、养老服务、行政执法等方面信息。发布政策解读 4 篇，其中政策吹风会 1 篇、图文解读 2 篇、政策简明问答解读 1 篇。





（二）依申请公开

2024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请数量较去年增长100%。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最新机构职能信息方面。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在答复的申请中：予以公开1件、占100%。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组织参加全县保密工作培训，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县直民政系统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失泄密事件。在信息发布中，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确认，确保政府信息发布准确权威。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优化政务公开体验区建设，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水平。通过政府网站、微信、报刊、电视台等多种平台发布信息，扩大信息受众面，推动政策落实。

（五）监督保障

将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和年底评优重要依据，召开局长办公会听取工作汇报并部署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及时进行通报处理。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积极接受社会评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质量有待提升。部分公开信息表述不够清晰、准确，影响了公众对信息的理解和利用。二是公众参与度仍需提高。在一些政策制定和决策过程中，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方法不够灵活多样，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尚未充分调动起来。

（二）改进情况

一是提升公开内容质量。加强对拟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建立信息内容审核责任制，明确审核流程 and 标准，确保信息表述准确、清晰、完整，突出重点内容。制定政策文件解读工作规范，明确解读责任主体、解读流程和要求，丰富解读形式和内容，提高解读材料的针对性和可读性。二是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完善公众参与机制，丰富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方法，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等工作中，广泛运用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加强对公众意见建议的

分析和反馈，及时将采纳情况和未采纳原因向公众公布，提高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和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认真落实《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冠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要求，拓展网上政民互动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利用12345市民热线、网站留言等收集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政府公信力；严格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多渠道发布相关补贴政策、数据。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5件、政协提案11件，办复率均为100%。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

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线上通过政府网站、新媒体等多渠道发布，公开透明，推动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集约；线下打造政务公开线下体验区，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引领，实现政务公开专区与政府网站的深入融合。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